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營業額	234,723	6,859,424	(97%)
期內(虧損)／溢利	<u>(604,211)</u>	<u>1,291,215</u>	<u>(1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純利	<u>(604,211)</u>	<u>1,291,215</u>	<u>(14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期內虧損	<u>(0.30)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基本期內溢利	<u>不適用</u>	<u>0.65仙</u>	<u>不適用</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234,723港元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859,424港元減少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資產投資收益下跌所致。

期內虧損為604,21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1,291,215港元減少147%。本公司之庫務部門以香港上市證券組合賺得54,381港元溢利。

本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兩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別為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以及持有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一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6,928,270港元及13,500,2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25%已發行股本，回顧期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瀚華網絡直接持有暉勝國際有限公司之55%權益，而暉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70%權益（即瀚華網絡間接持有38.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之30%。期內並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中大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之本金額1,144,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年息為6.5厘。於到期日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債券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安徽精通業務之市況不景，故已為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上述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受惠於中國在可見未來之持續經濟增長。本公司在穩固之財務狀況支持下，將持續為股東評估可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率之潛在投資項目。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9,97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9,5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不少於未扣除開支前的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鑑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藉著額外發行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通過收購來進一步擴充本公司業務之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再者，董事認為隨著中港兩地經濟起飛，短期內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供股既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亦可提供財政資源進行上述投資，而以供股方式籌措資金，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從本公司之增長和未來發展中分一杯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

董事會在投資選擇及管理過程中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由於中港兩地整體經濟持續向好，故展望未來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索新商機，尤其針對電子行業及相關應用之市場。預期投資於先進技術市場將有助本公司為股東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儘管於本公佈刊發當日並未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拓機會。

在完成上述供股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健，並可更靈活地達致投資目標，即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758,579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質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及B.1.1條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有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席條文，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標準同樣嚴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234,723	6,859,4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00,000)
行政開支	6	<u>(838,934)</u>	<u>(1,068,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4,211)	1,291,215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u>(604,211)</u>	<u>1,291,21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0.30)仙</u>	<u>0.65仙</u>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u>13,500,225</u>	<u>13,500,22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06	325,4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1	-	218,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758,579</u>	<u>13,132,156</u>
		<u>12,955,785</u>	<u>13,675,76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8,769	154,540
流動資產淨值		12,917,016	13,521,227
		26,417,241	27,021,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99,440	1,999,440
儲備		24,417,801	25,022,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417,241	27,021,452
每股資產淨值	14	0.13港元	0.14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上市投資。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批准刊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以下為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詮釋4

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引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審視此等準則及詮釋，並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編製及提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
— 詮釋7 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 詮釋8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⁴
— 詮釋9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非上市債務及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無非上市債務及證券之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減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342	10,54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u>54,381</u>	<u>6,848,880</u>
	<u>234,723</u>	<u>6,859,424</u>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過往期間列為其他收入。然而，董事們認為，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所有來自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6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法律及專業費	333,433	578,719
特許費用	306,000	306,000
投資管理費	36,903	58,484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們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604,211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91,21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99,944,000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3,500,225</u>	<u>13,500,225</u>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成本	<u>8,928,045</u>	<u>8,928,045</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8,928,045</u>	<u>8,928,045</u>
	<u>-</u>	<u>-</u>
	<u><u>13,500,225</u></u>	<u><u>13,500,225</u></u>

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u>	<u>218,200</u>

12 其他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99,944,000</u>	<u>1,999,440</u>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6,417,241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21,452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44,000股)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天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吳光曙先生及葉純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黃宏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